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100%股權。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雅博集團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2,700,000港元減少約40.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i)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貢獻減少；(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及(iii)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8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6.86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4	<b>30,934</b>	45,256
其他收入淨額	5	2,234	2,59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	(1,505)	(14,90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00	(1,234)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200)	(1,6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8,011)	(64,509)
財務成本	6	(716)	(82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7	<b>(16,664)</b>	(35,239)
所得稅抵免	8	2,161	23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14,503)</b>	(35,00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16	<b>(5,585)</b>	(217)
<b>年內虧損</b>		<b>(20,088)</b>	(35,226)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	211	18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211</b>	18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9,877)</b>	(35,045)
		<b>港仙</b>	<b>港仙</b> (經重列)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3.85)	(6.8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2.78)	(6.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1	3,561	12,973
廠房及設備		2,715	4,122
無形資產		—	613
使用權資產	12	6,138	7,748
其他按金		—	20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2,565	3,494
		<u>14,979</u>	<u>29,15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061	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43	19,10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	26,250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58	26,944
		<u>23,862</u>	<u>72,8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30,604	—
		<u>54,466</u>	<u>72,8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014	36,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16	2,000	—
應付貸款	18	2,000	2,500
租賃負債		3,133	4,599
應付所得稅		593	1,832
		<u>12,740</u>	<u>45,46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15,205	—
		<u>27,945</u>	<u>45,46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6,521</u>	<u>27,4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500</u>	<u>56,57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18	360	240
租賃負債		3,382	3,650
應付遞延稅項		459	459
		<u>4,201</u>	<u>4,349</u>
<b>資產淨額</b>		<u>37,299</u>	<u>52,2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5,462	5,132
儲備	20	31,837	47,094
<b>權益總額</b>		<u>37,299</u>	<u>52,2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司名稱更改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並統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及載入新指引以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期間已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益	30,836	98	5,077	1,217	37,228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及減值虧損撥回	2,510	87	—	203	2,800
	<u>33,346</u>	<u>185</u>	<u>5,077</u>	<u>1,420</u>	<u>40,0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90)</u>	<u>(1,428)</u>	<u>4,890</u>	<u>(10,475)</u>	<u>(14,8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83)</u>
除稅前虧損					<u>(22,2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益	45,256	–	16,803	591	62,650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壞賬撇銷	631	93	–	191	915
	<u>45,887</u>	<u>93</u>	<u>16,803</u>	<u>782</u>	<u>63,5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317)</u>	<u>(1,181)</u>	<u>2,403</u>	<u>(2,594)</u>	(25,6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26)</u>
除稅前虧損					<u>(35,464)</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65	—	—	—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	—	(347)	—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03)	—	(345)	—	(6,64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3	—	93
政府補貼	1,104	86	217	35	1,44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505)	—	(6,044)	—	(7,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淨額	479	—	—	—	479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					
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200)	—	—	—	(20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00	—	—	—	6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93	—	—	—	193
撇銷廠房及設備	(7)	—	—	—	(7)
撇銷無形資產	—	—	(113)	—	(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361	—	—	—	3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	(232)	(7)	(1,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44)	—	(168)	—	(6,812)
政府補貼	1,469	72	266	191	1,99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4,900)	—	—	—	(14,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20)	—	—	—	(12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撤銷	(1,623)	—	—	—	(1,623)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34)	—	—	—	(1,234)
撤銷廠房及設備	(1,626)	—	—	(173)	(1,79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	—	—	(3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00	—	—	—	500
	<u>500</u>	<u>—</u>	<u>—</u>	<u>—</u>	<u>500</u>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25,722	40,491
加拿大	5,212	4,765
	<u>30,934</u>	<u>45,25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6,294	17,394
	<u>6,294</u>	<u>17,39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u>持續經營業務</u></b>		
香港	3,538	4,829
加拿大	8,876	11,049
	<u>12,414</u>	<u>15,878</u>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香港	2,886	9,783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u>持續經營業務</u></b>		
客戶A	7,909	—
客戶B	—	14,823
	<u>7,909</u>	<u>14,823</u>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客戶A	4,247	—
客戶C	—	14,700
	<u>4,247</u>	<u>14,700</u>

#### 4.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05	2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	5,563	17,948
資產管理服務	98	—
業務諮詢服務	7,668	5,413
	<hr/>	<hr/>
<b>總計</b>	<b>30,934</b>	<b>45,256</b>
	<hr/> <hr/>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配售及包銷服務	5,077	16,803
經紀佣金	900	494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78	49
	<hr/>	<hr/>
	<b>6,055</b>	<b>17,346</b>
	<hr/>	<hr/>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239	48
	<hr/>	<hr/>
<b>總計 (附註16)</b>	<b>6,294</b>	<b>17,394</b>
	<hr/> <hr/>	<hr/> <hr/>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經紀佣金 千港元	結算、 交收及 手續費收入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5,563	-	-	5,077	900	78	11,618
- 隨時間	17,605	-	98	7,668	-	-	-	25,371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7,605</u>	<u>5,563</u>	<u>98</u>	<u>7,668</u>	<u>5,077</u>	<u>900</u>	<u>78</u>	<u>36,98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經紀佣金 千港元	結算、 交收及 手續費收入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7,948	-	16,803	494	49	35,294
- 隨時間	21,895	-	5,413	-	-	-	27,308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u>21,895</u>	<u>17,948</u>	<u>5,413</u>	<u>16,803</u>	<u>494</u>	<u>49</u>	<u>62,602</u>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貼(附註)	1,225	1,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9	(120)
利息收入	23	135
貸款利息收入	290	—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獲租金減免之收益	—	73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	24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93	500
其他	24	36
	<u>2,234</u>	<u>2,59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政府補貼(附註)	217	26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租賃修訂(作為承租人)之收益	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4)
撇銷無形資產	(113)	—
其他	—	59
	<u>203</u>	<u>191</u>
	<u>2,437</u>	<u>2,789</u>

###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分別由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加拿大政府發放之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確認政府補貼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5,000港元)及62,000加元(相當於約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加元，相當於約663,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193	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23</u>	<u>793</u>
	716	8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附註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1</u>	<u>9</u>
	<u>727</u>	<u>836</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持續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18,868	27,76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0	575
	<u>19,298</u>	<u>28,33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2,711	1,94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1	51
	<u>2,822</u>	<u>1,992</u>
員工成本總額	<u>22,120</u>	<u>30,327</u>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650	66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646	777
– 使用權資產	6,303	6,644
匯兌虧損淨額	105	58
專業費用	13,738	8,741
包銷及相關開支	3,885	12,300
撤銷廠房及設備	7	1,79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33
	<u>–</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100	8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347	232
– 使用權資產	345	168
專業費用	19	20
包銷及相關開支	–	14,400
	<u>–</u>	<u>–</u>

## 8.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加拿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2,333)	(230)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2,161)</u>	<u>(23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異	—	(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附註16)	<u>—</u>	<u>(8)</u>

附註：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稅項虧損2,33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超額撥備，預期將不可扣減其後賺取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已於年內獲批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503)	(35,0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85)	(217)
	<u>(20,088)</u>	<u>(35,226)</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1,789</u>	<u>513,2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的對賬</b>			
於報告期初	5,066	7,907	12,973
減值虧損	(1,505)	(6,044)	(7,5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6)	—	(1,863)	(1,863)
於報告期末	<u>3,561</u>	<u>—</u>	<u>3,561</u>
成本	23,966	—	23,966
累計減值虧損	<u>(20,405)</u>	<u>—</u>	<u>(20,405)</u>
<b>於報告期末</b>	<u>3,561</u>	<u>—</u>	<u>3,56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的對賬</b>			
於報告期初	19,966	—	19,966
添置	—	7,907	7,907
減值虧損	<u>(14,900)</u>	<u>—</u>	<u>(14,900)</u>
於報告期末	<u>5,066</u>	<u>7,907</u>	<u>12,973</u>
成本	23,966	7,907	31,873
累計減值虧損	<u>(18,900)</u>	<u>—</u>	<u>(18,900)</u>
於報告期末	<u>5,066</u>	<u>7,907</u>	<u>12,973</u>

附註：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的100%股權，代價約為36,900,000港元(相當於約6,150,000加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本報告期間就企業融資分部作出減值虧損1,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00,000港元)。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銷率倍數^	2.68	1.74
市淨率倍數^	4.54	3.41
市現率倍數^	8.97	6.33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屬可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 (b)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的100%股權，代價為23,402,000港元。富滙證券在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7,907,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恢復下市場變得穩定。據此，市場法成為一個評估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可靠估值技術。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富滙證券之業務估值評估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有意以代價14,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富滙證券之85%股權後，發現商譽減值指標，乃因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富滙證券有關之85%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高於代價。據此，已就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6,044,000港元。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5,4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商譽其後在簽訂出售協議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銷率倍數^	3.67	—
市淨率倍數^	1.09	—
平均增長率	—	14.5%
長期增長率	—	2.95%
稅前折現率	—	8.39%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富滙證券屬可比較。

###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c)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u>公平值層級</u>	<u>二零二一年</u>	<u>估值技術</u>	<u>二零二零年</u>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市場法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報告期初	14,579
添置	177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0
租金減免	(426)
折舊	(6,812)
	<hr/>
於報告期末	7,748
	<hr/> <hr/>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748
租賃修訂 (附註)	5,241
折舊	(6,6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6)	(203)
	<hr/>
於報告期末	6,138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560
累計折舊	(6,812)
	<hr/>
賬面淨值	7,748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9,085
累計折舊	(12,947)
	<hr/>
賬面淨值	6,138
	<hr/> <hr/>

附註：

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已延長1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以固定租賃付款於香港及加拿大租賃辦公物業，為期介乎2.2至10年。(二零二零年：1.6至10年)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租賃付款：</b>		
<b>持續經營業務</b>		
低價值資產	19	23
短期租賃開支	89	424
	<u>108</u>	<u>44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低價值資產	16	12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u>124</u>	<u>459</u>
<b>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b>	<u>7,298</u>	<u>7,04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7,422</u>	<u>7,508</u>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000港元之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

###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265	2,094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300	1,400
	<u>2,565</u>	<u>3,494</u>



於報告期末，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股本證券 — 上市</b>		
Cerro Mining Corporation	400	232
Cognetivity Neurosciences Ltd.	253	533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市)	384	—
Helius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20	214
Kiario Brand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	135	—
Trillium Gold Mines Inc.	309	737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90	126
Vext Science Inc.	474	252
	<u>2,265</u>	<u>2,094</u>
<b>股本證券 — 非上市</b>		
Friday's Dog Inc. (前稱為Cair By David Cosmetics Inc.)	300	300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市)	—	852
Kiario Brand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	—	248
	<u>300</u>	<u>1,400</u>
	<u><u>2,565</u></u>	<u><u>3,494</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賬面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1,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4,000港元)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收益2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000港元)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上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分別以市場報價及近期可比較交易為基準。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作買賣</b>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u>1,061</u>	<u>582</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另見附註16)			
— 現金客戶	(b)	—	4,347
— 孖展客戶	(c)	—	9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6,253
	(a)	—	11,593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d)	3,835 (2,120)	7,769 (3,491)
		1,715	4,2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15	15,871
預付款項			
按金		205	1,116
其他應收款項		1,684	2,015
		239	106
		2,128	3,237
		3,843	19,108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倘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 (b)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並以介乎0.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間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金額可以收回。

(c)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利率於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介乎5%至9%計息。於二零二零九月三十日之貸款以總公平值約4,044,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d) 於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2,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91,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5,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16	1,510
31至60日	245	195
61至90日	95	1,895
超過90日	359	678
	<u>1,715</u>	<u>4,278</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1,206</u>	<u>1,800</u>
逾期30日內	150	283
逾期31至60日	—	1,800
逾期61至90日	160	—
逾期超過90日	<u>199</u>	<u>395</u>
	<u>509</u>	<u>2,478</u>
	<u>1,715</u>	<u>4,278</u>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部分企業融資業務終止經營。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富滙證券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b>收益</b>	4	<b>6,294</b>	17,394
其他收入淨額	5	203	191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	(6,044)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6,027)	(17,801)
財務成本	6	(11)	(9)
<b>除稅前虧損</b>	7	<b>(5,585)</b>	(225)
所得稅抵免	8	—	8
<b>年內虧損</b>		<b>(5,585)</b>	(217)

富滙證券之主要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證券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商譽	11	1,863
物業及設備		115
無形資產		500
使用權資產	12	203
其他按金		205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267
— 孖展客戶		1,941
其他應收款項		17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3,6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9,654
<b>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b>		<b>30,604</b>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14,745
其他應付款項		255
租賃負債		205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b>		<b>15,205</b>

富滙證券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76	(2,62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90	2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6)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810</b>	<b>(2,559)</b>

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 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07)</u>	<u>(0.04)</u>
-------	---------------	---------------

富滙證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富滙證券之年內／期內虧損分別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本公佈附註9所詳述者相同。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另見附註16)</b>			
— 現金客戶	(b)	—	33,324
— 孖展客戶	(c)	—	8
	(a)	—	33,332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	3,060
合約負債	(d)	367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	141
		<u>5,014</u>	<u>3,201</u>
		<u>5,014</u>	<u>36,533</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預收款項	<u>367</u>	<u>—</u>
於報告期末	<u><u>367</u></u>	<u><u>—</u></u>

於報告期末，所有(二零二零年：並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18. 應付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a)	<u>360</u>	<u>240</u>
<b>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b)	<u>2,000</u>	<u>2,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Canada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自加拿大政府取得額外政府貸款20,000加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及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	<u>513,200,000</u>	<u>5,132</u>	<u>513,200,000</u>	<u>5,132</u>
發行新股份 (附註)	<u>33,000,000</u>	<u>330</u>	<u>—</u>	<u>—</u>
<b>於報告期末</b>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46,200,000</u>	<u>5,462</u>	<u>513,200,000</u>	<u>5,132</u>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由5,132,000港元增加至5,462,000港元及由70,935,000港元增加至75,555,000港元。所得款項4,950,000港元(扣除認購費用14,000港元)已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0.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Canada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服務。

##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3%。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ii)業務諮詢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iv)資產管理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28.6%、20.6%、3.3%及0.2%。

## 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Luck Achieve**」）（作為賣方）及李民強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40,000,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10,000,000港元。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雅博集團國際、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備忘錄。根據備忘錄，一個一站式可持續發展服務平台將予建立，利用本集團及雅博集團國際之金融專業知識，及其餘各方對環保、回收及再生能源之專業知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多元化服務，包括諮詢、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境顧問服務。備忘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5)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4,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富滙證券，預期富滙證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或發展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其隨後配售之配售及包銷業務。然而，自完成收購富滙證券以來，在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即本公司專注之領域)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弱之情況下，於收購富滙證券時原先設想之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配售及包銷委聘並未變現。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監管要求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且考慮到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必如預期般改善，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精簡其與富滙證券相關之營運，有望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改善其資本及現金流量資源之有效運用。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基石科技(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基石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 財務回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減少約40.7%至約3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9.6%至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3%(二零二零年：約3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自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收益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產生自擔任保薦人之收益減少約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9.5%至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2.6%至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確認收入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富滙證券下產生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泉資產管理下產生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為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之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及貸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556,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599,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減少約30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28,300,000港元或約3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00,000港元)；(ii)包銷及相關開支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而減少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00,000港元)；及(iii)專業費用增加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之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100,000港元。

##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54.0% (二零二零年：約56.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分別約值5,200,000港元之加元金額及527,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 (為支付加拿大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 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貸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政府貸款及董事貸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 (二零二零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零年：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倍 (二零二零年：約1.6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7.5% (二零二零年：約20.6%)。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 展望及前景

儘管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二零二二年之營商環境應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為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求商機。預期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Great Wi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事項」）。已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95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36,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各節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所披露之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期權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收購富滙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之上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富滙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富滙證券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止期間（「**該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富滙證券之表現令人滿意，且根據富滙證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保證純利已獲達成。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雅博集團國際於(i)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ii)緊隨雅博集團國際管理賬目所述之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各期間之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內分別披露有關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該等保證是否已獲達成。

### 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i)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ii)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若干其他雜項及整理性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

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證明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8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2.7%（二零二零年：約23.7%）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6%（二零二零年：約62.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3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被告）與創陞融資（作為原告）就創陞融資根據傳訊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向創陞融資支付合共300,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創陞融資申索之最終及全面和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創陞融資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全面終止其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並配發予GREAT WIN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股份配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中審眾環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刊載。